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1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4006815858O8L

注册资本:95,5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兴路七号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视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25日,如意广电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274,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意广电	194,078,635	5.41%	177,804,113	4.955%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号),如意广电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3月22日)不超过35,883,8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意广电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1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1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600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兴路七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兴路七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彩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意广电	指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上市公司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彩虹股份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兴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叶伟

注册资本:95,5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4006815858O8L

税务登记证号码:916104006815858O8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视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兴路七号

邮政编码:712099

联系电话:029-336110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叶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否	无
王意	董事	男	中国	否	无
杨杰	董事	男	中国	否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如意广电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如意广电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彩虹股份股票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获得一定的发展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意广电仍将按照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如意广电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如意广电持有彩虹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078,635股,占彩虹股份股份总数的5.4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如意广电股份减持计划,如意广电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5,883,8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截至2021年2月25日,如意广电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彩虹股份16,274,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意广电持有彩虹股份177,804,113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如意广电于2020年12月10日将其持有彩虹股份166,843,833?股质押给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95.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5%。除此之外,其所持股权不存在其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彩虹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式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21年2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2,400,000	8.40-8.52	0.0669%
2021年2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600,000	8.47-8.50	0.0167%
2021年2月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820,500	8.50-8.65	0.0229%
2021年2月22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800,000	8.40-8.55	0.0502%
2021年2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237,900	8.35-8.36	0.0066%
2021年1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2,000,000	9.00-9.01	0.0557%
2021年1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8,000,000	8.36-8.89	0.2229%
2021年1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416,122	8.30-8.44	0.01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伟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咸阳
股票简称	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	600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兴路七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4,078,635股 持股比例:5.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274,522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77,804,113股 变动比例:0.454%　变动后持股比例:4.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1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本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00	1,386,937.00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468,247.70	100,000.00
3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瀛宇(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00	22,859.93
4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5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总计		1,904,066.00	1,523,888.13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余额为98,211.35万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5,826.71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0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原直接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50,000股,减持比例为3.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43,600股,占总股本的7.3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43,600	7.30%	IPO前取得:5,843,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2,850,000	3.56%	2020/8/31-2020/12/15	80.00-135.36	2020/8/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不超过:3,200,000股	不超过:4.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2021/3/23-2021/9/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

①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②若发生本公司/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方式

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本企业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公司/本企业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3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3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3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2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OP15大会安保提供专网通信设备及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昆明分公司”)签订了《“COP15大会安保科技信息化集成建设项目”PDT及辅警系统建设类板块合同书》,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简称“COP15”)提供专业无线通信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暂估金额为3,435.56万元(含税)。中国铁塔昆明分公司是COP15安保科技信息化集成建设项目的总包商,公司是其中PDT及辅警系统建设类的分包商,为最终用户提供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PDT)和辅警通信系统的建设,以及终端产品(含部分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采购安装、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是中国铁塔昆明分公司,中国铁塔是我国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通信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和高铁地铁公网覆盖、大型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约双方:

甲方:中国铁塔昆明分公司

乙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暂估价:3,435.56万元(含税),其中租赁部分金额为332.78万元。

3、项目主要内容:为最终用户提供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PDT)和辅警通信系统的建设,以及终端产品(含部分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采购安装、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

4、合同工期:COP15大会开展前完成建设并开展不少于1个月的试运行。自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驻场运维服务。

5、结算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

6、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含税暂估价的5%。

7、售后服务:终验后进入系统维护期,公司提供3年免费驻场运维服务,期满后根据需要双方协商是否签订后续合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COP15大会是全球性会议,大会的安保通信保障至关重要。公司多次为G20峰会、金砖五国会议等全球会议以及全球顶级赛事提供安保通信服务,本次为COP15大会提供安保通信服务,再次印证公司在全球专用通信和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性,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市场地位。

2、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0.44%,合同的顺利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84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2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495,692.5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4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8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3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21年3月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3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